

# 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6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本市2026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资格申请工作要求

### (一) 报送方式

1.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市属单位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登录：<https://shxszz.shec.edu.cn//infomssh/login-online.jsp>，完成在线申请、上报后，申请人联系原毕业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核。

2. 学校资助部门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上对学费及上传资料等完成审核后，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并签字盖章。

3. 就业单位确认单位信息后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字并盖章。

4.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市属单位在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中对就业单位性质及上传资料等完成审核后，按要求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字并盖章。

## (二) 报送时间

高校毕业生完成资格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各区农业农村委、各市属单位完成系统审核及纸质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

## 二、报送资格申请材料要求

1.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 毕业生本人于就业单位签署的3年以上（含3年）就业合同复印件。
4. 其他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管理、规范程序，认真做好报送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学生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做好高校毕业生资格申请材料的备份工作，对于高校毕业生提交的《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就业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应另存档一份。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0日

